

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

115 年 4 月~6 月 活動中心羽球場租借 申請及抽籤作業說明

一、租借日期：115 年 4 月~6 月，春節連假前後之周末及人事行政局頒定之假日不開放租借，其餘停用日依本校需求辦理。

四月							五月							六月						
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		1	2	3	4	5					8	9	10	1	2	3	4	5	6	7
6	7	8	9	10	11	12	4	5	6	7	8	9	10	8	9	10	11	12	13	14
13	14	15	16	17	18	19	11	12	13	14	15	16	17	15	16	17	18	19	20	21
20	21	22	23	24	25	26	18	19	20	21	22	23	24	22	23	24	25	26	27	28
27	28	29	30				25	26	27	28	29	30	31	29	30					

代表平日

代表假日

平日不開放

假日不開放

二、租借時間/網數：(每單位團體僅能使用「平日」或「周末」一時段)

類別	星期	115年4月~6月		時長	租借網數	備註 (詳第十點平面圖)
		時段				
平日	一	19:00-22:00		3小時	3網	1~3網
		19:00-22:00		3小時	2網	4、6網
	二	20:00-22:00		2小時	3網	1~3網
		20:00-22:00		2小時	2網	4、6網
	三	19:00-22:00		3小時	3網	1~3網
		19:00-22:00		3小時	2網	4、6網
	四	19:00-22:00		3小時	3網	1~3網
		19:00-22:00		3小時	2網	4、6網
	五	20:30-22:00		1.5小時	3網	1~3網
	周末	六	16:00-18:00		2小時	3網
日		16:00-18:00		2小時	3網	1~3網
		16:00-18:00		2小時	3網	4~6網

三、申請書收件：

(一)時間：115 年 3 月 2 日~6 日、3 月 9 日~11 日，上午 9:00~下午 15:00。

(二)地點：本校中正樓 1 樓總務處。

(三)繳交資料：

- 申請書及申請書附件(含單位立案證明影本，非政府立案單位請提供團體之銀行帳戶影本)。附件 1-1
- 團體成員資料及聯絡清冊(請填成員真實全名、電話)。附件 1-2

四、申請單位抽籤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115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:30~10:00 方開放入校園進場，切勿提早到場。

(二)抽籤時間：115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:00，由校方當場辦公開抽籤。

(三)地點：本校西中講堂或其他教室辦理(依當天現場公告為主)。

(四)抽籤規則：申請代表人務必親自出席(攜帶身分證供查驗)，依中籤順序選擇使用時段，平日、周末分開抽籤。平日抽出 9 名正取、3 名備取；假日抽出 3 名正取、2 名備取。先抽取周末，已於周末中籤者，不得再參與平日抽籤。

五、正取單位繳件及繳費：

- (一)時間：抽籤後之上班日 9:00~15:00，至 115 年 3 月 23 日 15:00 截止（親送）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(二)地點：本校總務處事務組。因檢查資料及清點繳費金額需求，請務必親送予總務處承辦人，切勿放置於警衛室。
- (三)繳交資料：

1. 切結書。附件 2-1
2.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(附單位存摺影本) 附件 2-2
3. 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（請務必備妥零錢）。

未依時限完成繳件及繳費（含保證金）以放棄論，缺額依順序通知備取單位承租。並為顧及各單位權益，如中籤後未租借場地，本校得停止該單位抽籤及租用權 1 年。

六、備取單位繳件及繳費：

若於正取單位繳費期限後，若仍留有名額，則於 115 年 3 月 24 日起依照順序通知備取單位承租，繳件及繳費資訊如下：

- (一)時間：為上班日 9:00~15:00，至 115 年 3 月 26 日 15:00 截止(親送)。
- (二)地點及繳交資料：同正取單位。

七、剩餘名額開放：

若於備取單位繳費期限後，仍留有名額，則將另行公告剩餘可租借時間/網數等資訊。

- (一)申請時間：115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:00 起之上班日 9:00~15:00，先完成繳件及繳費者優先承租。
- (二)地點及繳交資料：同正取單位，若未參加抽籤者尚須繳交申請書及申請書附件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**非常重要！！**

(一)申請：

1. 場地申請以**一單位(含福委會、非營利組織等)一代表**為限，不得互為代理人。
 - A. 政府立案單位團體：申請書務必加蓋大(單位)小(負責人)章、填寫統一編號、電話及地址，並檢附政府立案證明文件；申請代表人為單位成員而非負責人時，應親自簽名(不得直接列印簽名圖樣)或蓋私章，並貼妥身分證影本。
 - B. 非政府立案之團體：請檢附團體銀行帳戶影本；申請書需申請代表人親自簽名(不得直接列印簽名圖樣)或蓋私章，填寫電話、地址，並貼妥身分證影本。

★申請代表人繳交申請書當下須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。
2. 申請代表人及團體成員**皆須為實際使用者**，每人僅能**隸屬於一單位團體**。
3. **不得為提高中籤率或其他目的而以不同代表、人頭代表或人頭團體成員、同一人隸屬不同單位團體等方式重複繳交申請書(一經發現，有重複人員之單位申請皆視為無效，有人頭成員者本校得立即取消其場租權利)。**
4. 申請書(含附件)內容填寫不全、資料檢附不全者視為無效，不受理租借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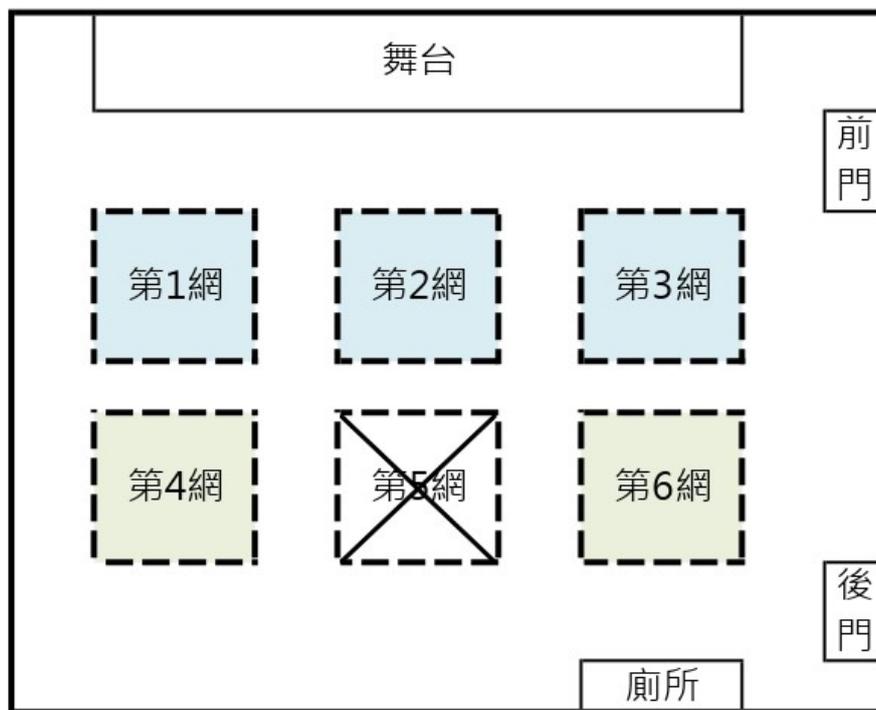
5. 收件當下校方僅做初步確認，收件截止後校方將統一進行申請書內容檢核，若發現內容填寫不全、資料檢附不全或有前述第3點(以不同代表、人頭代表或人頭成員、同一人隸屬不同單位團體等重複繳交申請書之情事)等事項，將逕行取消抽籤資格並電聯通知該申請代表人。

(二)使用：

1. 中籤者於每次場租使用前，請攜帶身分證件至校門口登記簽到，敬請配合。
2. 本校場地嚴禁承租人私下轉租，如有相關情事經查證屬實，本校得立即取消場租權利且不退還場地租金，該申請人及團體成員並不得再向校方申請場地租借。
3. 來校時成員須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校方人員不定時查驗身分。
4. 請詳閱申請書、切結書等，並遵守相關規定，倘經查證違規時，得停止租用權1年。

九、聯絡人：本校總務處李幹事，電話 27991817 分機 314。

十、西湖實中羽球場地平面圖



3 網：使用前半場 1、2、3 網。

2 網：使用後半場 4、6 網。

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校園場地租借申請書(附件)

1. 場地申請以**一單位(含福委會、非營利組織等)一代表**為限，不得互為代理人。
 - A. **政府立案單位**：申請書務必加蓋大(單位)小(負責人)章、填寫統一編號、電話及地址，並檢附**政府立案證明文件**；申請代表人為單位成員而非負責人時，應親自簽名或蓋私章，並貼妥**身分證影本**。
 - B. **個人名義之團體**：申請書需代表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私章，填寫電話、地址，並貼妥**身分證影本**。
2. **代表申請人及團體成員皆須為實際使用者**，每人僅能**隸屬於一單位團體**。
3. **不得為提高中籤率或其他目的而以不同代表、人頭代表或人頭團體成員、同一人隸屬不同單位團體等方式重複繳交申請書**(一經發現，有重複人員之單位申請皆視為無效，有人頭成員者本校得立即取消其場租權利)。
4. 申請書(含附件)內容填寫不全、資料檢附不全者視為無效，不受理租借申請。

身分證影本(務必貼黏)

黏貼處

[申請代表人身分證(正面)]

(政府立案單位之申請代表人非負責人時，須檢附)
(個人名義之團體申請代表人)

政府立案證明文件影本(浮貼，下緣折起)

黏貼處

[政府立案證明文件]

可自行註記：1. 僅提供場地租借申請使用

2. 他用無效

※立案證明文件可檢付政府立案證書影本或至「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」查詢下載列印
<https://findbiz.nat.gov.tw/fts/query/QueryBar/queryInit.do>

**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校園場地租借使用
團體成員資料及聯絡清冊**

租借日期	115年4月~6月		
租借場地	西湖實中活動中心羽球場		
租借單位名稱	個人申請者免填		
申請代表人姓名		職稱	
申請代表人 聯絡電話	(手機) (0) (H)		
成員姓名	行動電話	成員姓名	行動電話
成員具備西湖實中教職員身分(含退休人員)			

備註：

租借團體及團體代表人非經校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換，成員之聯絡電話務必填寫確實，不得以公司電代表號代之。如經查證不實將列入不良紀錄，本校得停止租借權利。

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校園場地租借使用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/單位/團體

茲於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起，
至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止，

租借西湖實中 活動中心 4 樓室內羽球場 場地辦理 羽球運動，
場地借用期間，願遵守【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】及【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要點】之一切規定(以下統稱**租借規定**)，並同意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室內：伍仟元 室外：壹萬元 整。
- 二、若違反租借規定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學校並得追償之。
- 三、如有特殊情形學校必須使用場地時，得於三天前通知暫停使用；如遇政府公告停班停課，暫停使用。暫停使用之次數以退費處理。
- 四、所繳納之各項費用，不論使用與否，除因學校有使用需求暫停場租及依政府公告停班停課而退費外，不得請求退費。季租戶外球場之收費考量天候因素依基本收費標準打九折計算，不因天候狀況另行要求退費。
- 五、倘有違反租借規定、違反申請書規定、違反本切結書之情事或有下列 1~16 點情形之一，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；若有減收費用優惠者，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學校除立即中止租借外，必要時亦得請轄區警察協助取締或處理：
 1.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、性質不符。
 2. 有營業、營利行為者。
 3.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 4.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
 5. 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
 6. 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，或攜帶牲畜、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
 7.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 8. 未經許可隨意使用學校設備等之不法行為者
 9.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，或有任何安全顧慮者。
 10. 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 11. 酗酒、抽煙、嚼檳榔或精神異常者。
 12. 未將自行攜帶產生之垃圾、廚餘帶離本校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 13.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
 14. 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。
 15. 有按規定停止抽籤權一年之情形，未逾一年。
 16. 有其他致生學校損害、違反租借規定、不遵從學校指示、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此 致

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

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：個人申請者得免填 (大小章)

統一編號：個人申請者得免填

申請代表人姓名： (親簽)

申請代表人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校園場地租借使用
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茲向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領回退還____年____月至____月租借活動中心
四樓羽球場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
此 致

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

申請單位名稱：個人申請者免填 (大小章)

統一編號：個人申請者免填

代表申請人姓名： (簽章)

代表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◇請檢附申請單位/申請人存摺影本，俾利辦理保證金退還作業。

◇帳戶名稱請務必與申請單位/申請人名稱相同。

存摺影本 (務必黏貼)

黏貼處

★無存摺影本者，請提供可資辨認為申請單位/申請者名稱之匯款帳戶